本次检验项目

1. 普通食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《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

1. 检验项目

酸价、极性组分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铝的残留量、亚硝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。

1. 农产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 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整 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（第四批）》，农 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

恩诺沙星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利巴韦林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甲拌磷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刚烷胺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赭曲霉毒素A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噻虫嗪。